附件1

## 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郑州市工艺美术行业的繁荣和发展，宣传和表彰为工艺美术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高级工艺人才，加强工艺美术传统文化的保护、传承、振兴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文化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《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5号），《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18号），《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8〕8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。开展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（以下简称评选工作），旨在发掘德艺双馨、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，繁荣郑州市工艺美术事业，加快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和保护，调动工艺美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，推动工艺美术行业健康发展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。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；坚持政府指导、地方推荐、专家评选的原则；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坚持注重人才、注重技艺、注重创新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成立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指导监督组，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市工信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处室工作人员组成，对评选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全程监督（记录、录像），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。

第五条 成立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，对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提供咨询、评审意见。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本市工艺美术行业从业经验丰富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工艺美术成就的专家组成。

第六条 成立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组，由郑州市轻工业行业协会作为主办单位，承担评选的日常管理和具体组织工作，起草相关文件，组织报名，邀请评选专家，会务保障和评选结果上报等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专家库、评选专家

第七条 设立工艺美术大师评选专家库，主要从本市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、高级工艺美术师、高等院校教授和研究员、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中产生，同时邀请部分行业协会专家和市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参加。评选专家由统筹指导监督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，应包括不同地区、不同专业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。

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

1.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；

2.具有河南工艺美术大师称号5年以上；

3.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、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；

4.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创作或管理的资深专家。

第九条 评选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按工艺美术类别分组组成专家组，评选专家名单严格保密，不对外公布。

第十条 评选专家组的组成，应遵守以下原则：

1.评选专家组成员为奇数，不少于7人以上单数，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；

2.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与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（以下简称参评者）有近亲属关系者，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，不得作为评选专家。

3.专家组采取召集人制度。

第四章 申报范围

第十一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：雕刻（含砚刻）工艺、陶瓷工艺、印染工艺、织绣工艺、编结工艺、织毯工艺、漆器工艺、家具工艺、金属工艺、首饰工艺、其他工艺，共十一大类。

第十二条 申报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历史传承性，技艺精湛，世代相传；

2.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；

3.以天然原材料为主，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，作品主要部分以手工艺制作；

4.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。

第五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

第十三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爱国敬业，遵纪守法，德艺双馨，无不良信誉记录；

2.连续15年（含15年）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与制作；其中非郑州户籍申报者近1年应在郑州市辖区内工作生活；

3.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，技艺全面而精湛，能独立完成设计和制作关键工艺，创作独特且自成风格，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在市内外享有声誉；

4.在传统工艺美术的有突出贡献，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作出较大贡献；

5.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，能从事专业研究和指导、传授技艺，在传承、发掘、保护、发展、创新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做出成绩，并能为推动行业繁荣、宣传本市形象提供本人的作品；

6.不符合上述第2项条件，但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，少数民族地区掌握濒临失传技艺的，作品特别优秀，经专家组提出评审委员会认定的，允许破格申报，但应从严掌握。

第十四条 专业从事研究、教学、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。

第十五条 在审核过程中，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：

1.伪造、夸大业绩，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；

2.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申报市工艺美术大师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信部门、各有关协会、联盟或直接到郑州市轻工业行业协会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；

2.申报者从业经历、相关资质证书、国内外获奖证书等书面材料；

3.近年来创作的代表本人最高技艺的实物作品3件（套）；

4.需提供现场制作录像资料。录像资料时长不少于10分钟，应记录申报者设计及制作主要环节和过程;

5.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审核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信部门、各有关协会、联盟会同同级人社、文广旅、公安、税务、信用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。

第十八条 审查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信部门、各有关协会、联盟推荐的申报者资料，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，提交评选工作组。

第十九条 报送作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信部门、各有关协会、联盟，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者将每人3件（套）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。

第二十条 专家评选。专家对申报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提交给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议。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，提出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公示。评选工作组将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单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如有投诉，监督组进行调查核实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核上报。公示结束后，评选工作组将评选和公示情况提交市工信局进行确认，而后由市工信局对评选的工艺美术大师以及最佳艺术、最佳新秀、最佳组织等奖项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。

第七章 评选规则

第二十四条 评选推荐采取百分制与奖励和荣誉加分相结合的办法，分高者当选。若分高者被取消评选资格，依次递补。

第二十五条 评选频次视情况而定。

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

第二十六条 推荐、评选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全过程在统筹指导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十七条 统筹指导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、信函，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，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。

第二十八条 参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不得泄露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二十九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专家不得泄密；不得给申报者许诺、为之游说；不得行贿受贿、徇私舞弊；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。

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和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，由统筹指导监督组报相关部门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、送礼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，取消参选资格。

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剽窃、侵夺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，尚未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已经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将撤销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，并公开通报。

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，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轻工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